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之未滿十八歲，未曾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或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補助，且符合以下資格者：

- 一、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少年。
- 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 三、其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

應備證件

- 1、申請表。
- 2、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
- 3、國稅局核定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財產歸戶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
- 4、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由受理之鄉（鎮、市）公所依職權查調並檢附）。
- 5、兒童及少年之郵政儲金存簿封面影本。
- 6、其他經本府指定之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申請程序：申請人應設籍本縣並檢具應備書表，逕向戶籍

| 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申請。

補助費用：每人每月 1900 元，發放至受補助者滿 18 歲（每年須接受總清查作業，如喪失申請資格，則停發補助）